

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江苏平义经贸实业有限公司日本代表处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6385.htm

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江苏平义经贸实业有限公司日本代表处的批复（商合批

〔2006〕806号）江苏省外经贸厅：《关于江苏平义经贸实业有限公司在日本设立代表处的请示》（苏外经贸境外〔2006〕681号）悉。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江苏平义经贸实业有限公司在日本福冈设立代表处。二、代表处业务范围为：宣传本公司产品、获取市场信息、业务联系、销售服务。三、接此批文后，请通知主办单位到你厅领取《中国企业境外机构批准证书》。四、请责成主办单位选派政治素质好、熟悉业务、懂外语、身体健康的同志赴国外开展工作。代表处负责人应按《境外中资企业（机构）报到登记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向我驻福冈总领馆经商室报到登记，中方派出人员须接受驻外使领馆的领导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